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期

八五六

二、提請大會公決。

主席：請予討論。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審查意見第七項文字修正（由復查行政院令頒「六

十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係為貫澈績效預算之有效措施，故臺灣省六十年度總預算，業將預備金降至最低數字，（省府總預算一三、一八四、八六〇、〇〇〇元，預備金僅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有案可稽，本市為執行國家政令，自應仰體上級政策目標，一切經費納入預算，對本（六〇）年度預備金之設定，暫依百分之二之比率准列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席：其次就各公務單位預算有關印刷費之編列依大會付委預算  
綜今審查委員會重行研議乙案宣讀審查意見。

陳專門委員宣讀審查意見

有關市六十年度各公務單位預算印刷費列支標準審查意見：

一、印刷費之列支標準，應依本會大會通過「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仍交各審查委員會依實際需要量核實計列。  
二、請大會公決。

主席：請予討論

大會議決：各公務單位預算印刷費之列支標準，應依本會大會通過「按實需數量依市價估列」，仍交各審查委員會依實際需要量核實計列。

財政部門開始聯席審查（下午四時十七分）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公務單位六十年度歲出預算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主席報告：時間已屆散會，財政部門未完部份，明日繼續聯席審查。（如另件）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一紀錄

主 席：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各公務單位六十年度歲出預算完成聯

席審查程序（下午三時四十三分）休息五分鐘。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〇四分）

財政部門開始，請陳召集人重光主持聯席審查事宜。

黃議員馨蓀：本席口頭動議，為本會上次大會通過調查市府違法濫權十六項專案報告書，早經錄案送請上級有關機關各依職權繼續調查，經承有關上級機關加以重視，分別進行調查中，惟外間對此案謠傳紛紛，本人相信有關上級機關，必能秉公處理，將調查結果公諸社會，不致不了了之，本會為把握時效起見，可否推定代表分別向有關機關陳述意見，促請迅速公佈，請主席裁處。

林議員崇剛：黃議員所提動議，能否慎加考慮？因行政院已令內政部於十天內查明報核，時間尚暫，應予充裕時間，方可查個明白，不要操之過急。

陳議員重光：本次會期重心在審議本市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陽明山管理局總預算，本席意見，凡對預算案無關之議案與動議，應留俟下次會期再行討論。

主席裁定：黃議員馨蓀之動議，暫時擱置，俟預算案完成程序後再行討論。

時 間：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五）

上 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〇一分

下 午：二時卅四分至五時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 席：

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出席議員：陳 應 周陳阿春 梁紹洲 張元成 張同生

范 伯 超 林 挺 生 黃馨蓀 鄭娟娥 周洪根

舒 子 寛 康寧祥 莊阿螺 鄭惠芝 張宗明

李 福 長 陳 重 光 鄭瑞齊 楊黃秀玉 張建邦

陳 俊 雄 林 振 永 孫 鳴 王 武 雄 陳清軒

楊 焰 明 林 利 錄 林 崇 刚 陳清標 賴張珠玉

荆 凤 崗 蔣 金 生 潘 天 稜 顏 武 勝 葉 生 進

黃 聯 富 羅 文 富 王 友 祿 高 惠 子 陳 良 光

廖 東 城 周 財 源 林 穆 燦 林 義 威 陳 健 治

陳 振 家

公假議員：紀榮治 陳瑞卿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市 政 府：

財政局副局長：黃蔚如

新聞處長：朱鶴賓

民防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陽明山管理局：

稅 捐 處：王維藩

市議會秘書處：

秘 書 長：林家楠

專 門 委 員：陳火耀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一次會議，財政部門未完部份繼續聯席審查。

### 乙、聯席審查會議

財政部門

聯席會主席：陳召集人重光  
利欽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公務單位歲出預算聯席審查意見（詳另件）

主 席：財政部門公務單位歲出預算，完成聯席審查程序，其次，

教育部門開始（上午十時五分）

教育部門

聯席會主席：荆召集人鳳崗

聯席審查教育部門各公務單位歲出預算。

主席報告：茲有本市鄭州路火災災民來會請願，偏勞黃議員馨蓀、鄭議員娟娥、潘議員天祿、范議員伯超予以接見。

主 席：現在時間已十二時正，教育部門聯席審查未完部份留在下午繼續審查。休息。（十二時〇一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四分）請荆召集人主持聯席會議，繼續審查教育部門公務預算，教育部門公務單位歲出預算聯席審查至國民小學部份第四項為止。審查意見（詳另件）

主席：下午開會時間已屆，教育部門未完部份，留在下星期一繼續聯席審查。

茲有人民請願案乙件，係屬緊急性，請大會酌予延長時間，予以討論，有無異議？（無）宣讀請願事由。

事由：為市府擬行開設排水溝拆除違建之處理方法，顯失公平，將招致請願人等陷於水深火熱之絕境，請貴會組織專案小組。緊急查明事實建議市府改正。

主席：請予討論

議員發言（詳錄音）

大會議決：

一、查該地區違建戶多為軍眷、工人、小販人等，生活清寒，為求棲身乃沿溝搭造違建而居。茲市府為公共設施依據下水道系統之規劃，按圖施工興建該地排水溝，尚稱允當，惟一旦違建被拆，則將導致南岸該請願人等有失住所，顧此失彼，殊難兩全，補救之道，唯有在不妨礙護岸安全範圍內將護岸斜坡度縮減為一公尺至一・五公尺，並對拆遷戶予以從優救濟。

二、送市府重新規劃，在未定案前暫緩拆除。

主席：本案即刻錄案發文，謝謝各同仁為民服務之熱忱，散會（五時十五分）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 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二紀錄

時 時間：五十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〇八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五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梁紹洲范伯超周陳阿春周洪根

張元成莊阿螺李福長林挺生顏武勝

高惠子鄭惠芝陳健治荆鳳崗林振永

黃聯富舒子寬潘天祿葉生進賴張珠玉

林榮剛康寧祥黃馨蓀楊炯明林義威

鄭瑞齊張建邦紀榮治王友祿陳俊雄

張宗明陳重光周財源楊黃秀玉陳清標

陳清軒蔣淦生林穆燦張同生王武雄

廖東城陳良光孫鳴鄭娟娥羅文富

請假議員：陳振家公假議員：陳瑞卿

林利鍊

列席：

市 政 府：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陽明山管理局：

主計主任：翁明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書：劉維美

民防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專門委員：陳火耀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